**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 | |
| 姓名 |  | 出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近六個月2吋彩色脫帽照 |
| 戶籍 | 桃園市  設籍 年 | 通訊  地址 |  |
| 最高學歷 |  | 聯絡電話 | 公： |
| 宅(手機)： |
| **二、申請資格(請擇一勾選)** | | | | |
| 賽事名稱 |  | | 競賽項目 |  |
| 組別 |  |
| 名次 |  |
| 選 手 類 別 |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正式競賽項目參賽資  格。 | | | |
| □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獲得正式競賽項目前六名。 | | | |
|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正式競賽項目前六名。 | | | |
|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得正式競賽項目前  六名，且該項目為最近一屆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 | | |
| □代表本市(原桃園縣出賽)，取得二次全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成績。 | | | |
| 不得申請之情事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   1. 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3.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因涉運動賭博，犯詐欺罪、背信罪或賭博罪，經有罪判刑確定。 5. 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未   執行完畢。   1. 依法經相關機關停止聘用（任），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   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1. 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2.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3.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而尚未撤銷。 4.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5. 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 6. 行為有損機關、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學校查證屬實。   **□本人已確認無上述情事，本人簽名：** | | | |
| **三、檢附文件(請依順序以A4格式檢附於申請表後)** | | | | |
| 1. □申請日期間繼續設籍本市十年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記事欄   不得省略。   1. □身分證影本。 2. □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或獲獎證明文件。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 正本與影本確認相符(申請人請勿填寫)   1. □ 2. □ 3. □ 4. □ |
| **四、就業意願調查** | | | | |
| 意願類別  (可複選) | □擔任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雇）人員、臨時人員、清潔隊員或技工  等，並以排除須具備特殊專長或限定相關科系之職缺為原則。  □擔任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依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所聘教  練。  □擔任本市各國民運動中心相關職務，並以具有專業運動證照者為優先。 | | | |
| 有意願者請勾選 | □輔導參加職業訓練或本市就業博覽會，並同意提供個資予公立就業服務  機構協助其就業。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